

2022 年区块链营业收入奖励申报 要求及材料清单

一、申报条件

申请“区块链营业收入”奖励的企业，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有详细的区块链服务方案，包括服务目标、内容、技术优势、人才团队、运营机制、产业化发展等内容。

2. 符合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关于《区块链信息服务管理规定》（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令第 3 号）的有关要求。

3. 区块链营业收入是指工商、税务、统计关系在云南省内，实缴注册资本在 100 万元以上，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实行独立核算、实际运营情况良好的企业，具体从事以区块链技术为特征的技术研究、产品开发、数据处理、场景应用、平台运营、检测认证、教育培训、咨询服务（代币发行融资交易及“虚拟货币”相关的企业或机构除外），直接提供以上区块链服务取得的营业收入，以项目可研、备案文本及合同书、合作协议书为准。企业需具备独立区块链研发或经营场地、区块链研发或运营团队，并实际开展区块链研发或应用项目；区块链研发或平台运营团队技术成员不少于 5 人；区块链相关支出占成本支出费用的比例不低于 50%；拥有与区块链技术有关联性的自主知识产权（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或软件著作权）及核心技术。或工商、税务、统计关系在云南省内，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实

行独立核算、实际运营情况良好的企业，从其作为申报主体，依据《区块链信息服务管理规定》（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令第3号）完成备案并获得滇网信备案编号的项目直接取得的营业收入，以项目合同书或合作协议书为准。

二、申请材料

符合条件的企业应当向所在地县（市、区）发展改革部门提交以下申请材料：

1. 法定（授权）代表人或机构负责人签署的申请书、法定代表人或机构负责人的身份证明。

2. 营业执照。

3. 项目合同书或合作协议书、及对应的发票和银行付款凭证等材料。

4. 提供具有资质的第三方审计机构出具的企业2021年度区块链营业收入专项审计报告。

5. 详细的区块链服务方案（包括服务目标、内容、技术优势、人才团队、运营机制、产业化发展等内容）。

6. 涉及需要履行备案手续的，提供依据《区块链信息服务管理规定》（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令第3号）完成项目备案的证明材料。

7. 申请主体信用承诺。

8. 其他相关材料。

2022 年区块链营业收入奖励申请书

申报企业：（公章）填表人：

填表日期：

企业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全称、必填)					
	企业类型	(必填, 备注 1)	组织形式	(必填, 备注 2)			
	企业规模	(备注 3)	注册资金				
	注册辖区		注册时间				
	企业统一信用代码		企业地址				
	资金拨付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联系方式	法人代表	(必填)	联系电话	(必填)	手机	(必填)
		联系人	(必填)	联系电话	(必填)	手机	(必填)
	企业简介	(主要业务简介、主要荣誉及资质, 500 字以内)					

经营 情况	财务指标	2019	2020	2021		
	资产总额（万元）					
	负债总额（万元）					
	营业收入（万元）					
	利润总额（万元）					
	实缴税金（万元）					
	员工数（人）					
	近三年企业是否发生过安全、污染、质量事故，纳税信用等级是否为D级；是否有严重失信行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选择是的，必填情况说明）：					
项目 基本 情况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建设起 止时间	
	项目核 准/备案 文号		年度区块链 营业收入（不 含政府奖补， 单位：万元）		国家互 联网信 息办公 室区块 链信息 服务备 案号	
	区块链 服务方 案简介	（简要说明服务目标、内容、技术优势、人才团队、运营机制、产业化发展等内容，500字以内）				

承诺书	<p>本单位对如下事项郑重承诺：</p> <p>一、本单位对申请书及所有申请材料的合法性、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并与上报统计部门数据口径一致。如有虚假，本单位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p> <p>二、本单位已知晓《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云南省支持区块链产业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云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云南省支持区块链产业发展若干措施实施细则（试行）》、《云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开展2022年省级新型基础设施建设专项资金（区块链方向）申报工作的通知》关于申报条件、申报流程及本单位应承担责任的有关规定。</p> <p>三、申请表中内容将作为评审和审计依据，本单位同意将本申请材料向依法审核工作人员公开，对依法审核或者评审过程中公开的信息，由审核工作人员承担保密义务，发展改革部门免于承担责任。</p> <p>四、本单位承诺配合相关部门对项目开展监督、检查等工作。</p> <p>五、按照规定程序申报专项资金，对涉及专项资金管理的相关部门及人员，不采取吃请、馈赠、贿赂等不正当手段。</p> <p>如有违反上述承诺，本单位愿承担一切责任。</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法定（授权）代表人或机构负责人签字： 签署日期：</p>
审核情况	<p>县（市、区）发展改革部门审核意见及公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公章） 日期：</p> <hr/> <p>州（市）发展改革部门审核意见及公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公章） 日期：</p>

备注：1. 企业类型：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混合所有制企业，民营企业、外资企业。
2. 组织形式：独资公司、上市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股份有限公司、其他。
3. 企业规模：参照国家统计局印发的《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
4. 建设起止时间：按备案证中“拟开工时间”-“拟建成时间”填写。